

阅读推广人、各类读书会、特色阅读活动、特色阅读空间

“书香丰台”征集令来了!

本报讯 为提升“书香丰台”品牌影响力,挖掘培养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阅读推广人、优秀阅读项目、示范阅读空间等,持续打造和培育“书香丰台”阅读品牌,现面向全社会发布“书香丰台”全民阅读推广人、各类读书会(诗会)、特色读书活动(品牌、案例)、特色阅读空间征集令。

活动简介

丰台,需要更多的阅读推广人,用自身的读书行动和读书影响力,带动身边人读书、把阅读的快乐和知识传递出去。

丰台,需要更多的阅读组织,通过开展读书分享、书友会、读书沙龙、诗会、专题朗诵等活动,持续在社区、学校、公司、单位,以多种形式传播阅读,组织和带动更多的人参与读书。

丰台,需要拥有更多浓浓书香气质的特色阅读活动项目和特色阅读品牌活动,形成叫得响、推得开、有影响力、一街镇(社区)一品牌、一行业(系统)一特色、众品书香格局。

丰台,需要拥有更多彰显地域特点、主题内容突出、活动特色鲜明的阅读空间(图书馆、图

书室、图书角、书坊、书屋、书香驿站、特色实体书店等)。

征集内容

阅读推广人

热爱读书,拥有先进阅读理念和阅读方法,乐于做阅读公益事业,善于宣讲阅读理念、经验,勤于组织或主持阅读推广活动,擅长利用新媒体等方式推广阅读;受众面广,社会反响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阅读组织(读书会、诗会、书友会等)

拥有固定的阅读场所(线上或线下),品牌特色显著,读书氛围良好,有固定的阅读组织机构,并有专(兼)职负责人;定期开展主题突出的图书共读、阅读分享、名家赏析等阅读推广活动。

特色阅读活动项目(品牌、案例)

拥有自主的大众喜欢的阅读品牌;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及受众面;定期坚持开展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特色阅读空间

空间设计独特,环境优雅,温馨舒适,布局合理,运营管理和规范,阅读活动经常开展,开放共享。

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8月31日

征集形式

1.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表格并填写内容
2.填写完,线上提交申报

材料

邮箱:ftsgywb@163.com

咨询电话:63806797,赵老师、何老师

读书有我,丰台在行动,全民阅读需要你共同参与。请看到征集令的你,广而告之,传递给你身边的读书人、各类阅读组织、阅读活动项目品牌、特色阅读空间。让我们以浓郁的满城书香,厚植丰台大气,铸牢丰台硬气,砥砺丰台锐气,润泽丰台和气,涵养丰台雅气。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接01版)

国联股份董事、高级副总裁刘斋表示:“沿‘一带一路’拓展跨境电商海外业务是国联股份的重要战略方向,国联股份将积极服务中巴经济走廊建设,与当地核心企业在巴基斯坦建立支点,加强合作,并不断拓展服务范围。”

记者了解到,丰台区积极推广发展数字经济的优势与成果,抢抓建设“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发展新机遇,探索“两区”政策试点新突破。据不完全统计,丰台区二十余家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一带一路”项目,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商业航天和数字金融优势,推动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丰台将以本次论坛为起点,为中巴乃至欧亚各国数字经济合作不断涌现新案例、新模式、新成果,向着“开启数智新时代,共享数字新未来”的美好愿景进发。

新闻多一点

国联股份(股票代码:603613.SH),成立于2002年,于2019年7月在主板上市,主营工业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平台,被称为“A股产业互联网第一股”。公司以工业电子商务为基础,以工业大数据和产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品和原材料的线上商品交易、商业信息服务和数字技术服务,旗下拥有涂多多、卫多多和玻多多等数个多多系统子平台。公司致力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促进制造业降本增效的价值使命。

十二中接待美国“青春同行”交流团
跨越山海 共筑友谊桥

在十二中教师和武术队同学们的带领下,美方同学体验中国武术。

本报讯 近日,由美国7个州共14所中学约190名师生代表组成的“青春同行”交流团来到中国。北京十二中承担了部分陪同及接待工作。

欢迎仪式后,美方同学开启了丰富多彩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之旅。首先,中美同学来到十二中金帆书画院,学习如何在扇子上画出生动形象的荷花,并用毛笔在荷花旁写下了自己的中文名字。之后,美国交流

团来到了十二中金帆民乐团。音乐课上,交流团观看了金帆民乐团同学们的表演,并在民乐团同学的帮助下学习拉二胡、弹古筝、敲大鼓。随着交流的逐步深入,中美两方同学自发组成了篮球联队和排球联队,在蒙蒙细雨中进行了友谊联赛。

下午,美方交流团体验了独具特色的中国武术。武术队的同学们带来刀类表演,他们行云流水的动作和招式让美方同学连连叫

好。教师马静为美方交流团带来功夫扇教学,在扇子的开合之间,美方师生感受到了中国武术刚柔并济的特点。

武术体验结束后,学校为美方交流团准备了非遗文化进校园的活动。活动中,不仅独具特色的川剧变脸让美方同学拍手叫绝,掐丝脸谱制作也让大家在金丝粘合、颜料调制和脸谱绘制过程中感受了京剧艺术的魅力。



普法进行时

足球场缓冲区有“棱角” 侵权损害谁担责?

本报讯 足球,不仅是全球最受欢迎的体育项目之一,更是一种能够激发人们团结协作、勇往直前力量的运动。然而,足球作为一项对抗性较强的运动,时常会出现在球场受伤的情形。

案情简介

2023年8月18日晚,张某与朋友在某俱乐部足球场踢球。运动过程中,张某在球场边缘摔倒,右腿膝盖被边界线外灯柱底部的棱角划伤,导致右膝部开放性损伤、右膝髌腱部分断裂。张某认为案涉灯柱到球场边界线的直线距离仅为0.63米,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于足球场边界线外缓冲区的要求,且球场管理者未对灯柱底部的棱角采取防护措施,未进行安全提示。故将足球场的产权单位某俱乐部、经营者某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4万余元。

某俱乐部和某公司认为,案涉场地的管理和安全风险控制义务由某公司承担,某俱乐部无责任。但某公司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合理范围为边界,灯柱棱角并非造成原告受伤的全部原因,某公司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达到同行业从业者具备的善良管理人程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原告自愿参加高风险体育活动,自身疏于注意,应减轻被告方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

该案经丰台法院审理认为,足球场的经营

者、管理者对于足球场馆内的设备设施负有高度注意义务,对于潜在和隐藏的风险,应当及时发现并有效规避,应当在足球场边界线外预留一定缓冲区,且缓冲区范围内不应有造成活动人员伤害的危险物件。

本案中,造成张某受伤的灯柱底部棱角虽处于边界线外,但仍位于足球场边缘,考虑足球运动中产生的惯性和需要缓冲的距离,此处的棱角仍有造成运动人员受伤的风险,存在安全隐患;且案涉的棱角完全暴露在外,未采取任何有效保护措施,系造成张某损害结果的直接原因,足球场管理者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同时,足球运动剧烈,对抗性强,具有一定危险性,灯柱位于边界线附近,位置明显,张某对潜在风险应当有所注意。某俱乐部作为足球场的产权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参与足球场的经营管理,张某要求某俱乐部承担责任,于法无据。故法院最终确定某公司对张某的损失承担80%赔偿责任,张某自身负担20%责任,并在此责任划分基础上,判决某公司应向张某赔偿的各项费用。双方收到判决结果后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书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其主要内容是作为,即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免受侵害,该义务的具体内容既可能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也可能基于合同义务。实践中,判断安全保障义务主体是否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可以从法定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标准、善良管理人的标准以及特定场合要求的特别标准等方面进行把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判断。

本案法院重点分析了导致张某受伤的客观因素,根据2018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32部分:足球运动场所》(GB/T19079.32—2017)第4.3条相应区域及设施设备要求,4.3.4条:“11人制足球场边界线外应设有不少于2米的缓冲区,5人制足球场缓冲区应不少于1米”。第5条场地安全要求,5.7条“场地及缓冲区范围内不应有造成活动人员伤害的危险物件”,5.10条“场地入口处应设立管理告示栏,公布开放时间、管理要求和安全提示等内容”。作为足球场的经营、管理者,某公司对上述国家标准应为明知并遵照执行,而案涉灯柱到球场边界线的直线距离不足1米,底部棱角为金属材质存在安全隐患,周边未有警示标识,故某公司对场馆内设施未做到合理设置和有效防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考虑到足球运动作为竞技性、对抗性体育活动的特性,即参与者主观上具备对风险的心理预期并应审慎提高注意义务。最终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对责任比例作出认定。

『强国复兴有我』原创摄影优秀作品征集

本报讯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致力于通过摄影的艺术形式,展现丰台区独特的历史文化内涵、显著的高质量发展成果以及新时代的精神风貌,丰台区文联将举办“强国复兴有我”摄影优秀作品展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

9月中下旬(暂定)

二、作品内容和形式

深入挖掘丰台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同时展现大气、硬气、锐气、和气、雅气“五气连枝、丰宜福台”的城市气质。结合西山永定河文化精华区的核心主题“山河永定,宛平长新”,通过摄影的原创艺术形式,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丰台区在各领域取得的辉煌成就。

三、活动安排

(一)征集阶段(即日起至7月31日)

征集要求:

1.投稿作品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提供美的享受和艺术感染力,特别鼓励提交创新性作品。

2.所有投稿作品必须是在2023年至2024年间拍摄的,反映丰台区自然风光和纪实类等作品。主题不限,彩色或黑白均可,组照应不少于6张。

3.投稿作品须以JPG格式提交,每张图片大小不得低于5M,以满足制作36英寸展览级图片的标准。投稿作品上不得添加文字、水印、边框,也不得进行装裱设计,违规作品将不予以评选。

4.每幅作品命名格式为:作品名称+作者+联系电话。

5.谢绝提交通过电脑创意或对原始影像进行改变的作品。允许使用第三方软件进行适度的后期处理,如调整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及构图剪裁,但不得进行合成、添加、删除或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6.作者应对其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如发生任何法律纠纷,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7.投稿作品须在7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241086231@qq.com。

(二)评审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所有投稿作品将择优在新媒体等渠道进行展示,由专家评审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征集作品进行评审。拟定评选出50幅摄影作品参展。

四、奖品及版权说明

(一)奖品设置:

参展优秀摄影作品稿酬:500元/幅、证书一件。

(二)版权说明:

1.获奖作品的版权归投稿者本人所有。

2.经过专家评选出的优秀摄影作品将被收录进丰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摄影资源图库。

3.主办方在支付相应的参展优秀作品稿酬后,将获得对优秀作品

的无限期、无限次的使用权。

……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